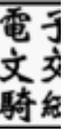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丞洲
電話：04-22289111#54107
電子信箱：jhou0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90063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090063754_ATTACH1.ods、

387040000E_1090063754_ATTACH2.pdf、387040000E_109006375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6200號函辦理。
- 二、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三、教評會人才庫係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上揭規定辦理。如貴校有欲推薦之學者專家，請依附件所列資格條件（詳見推薦人選注意事項）推薦人選，並優先推薦教育學者，或具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或體罰、霸凌學生事件相關實務工作背景及經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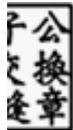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推薦表、同意書及推薦人選注意事項各1份，倘欲進行推薦，請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掛號」逕寄「國立苗栗農工人事室」（免備文）；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person@mlaivs.mlc.edu.tw。

五、如有資料填寫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苗栗農工王主任（聯絡電話：037-329281轉80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